



藥物過敏莫輕忽！用藥安全要**注意**



什麼是藥物過敏?常見的過敏症狀

藥物過敏，簡單的說就是服用、擦拭或施打藥物後所引起的過敏反應，其症狀可以從輕微到嚴重，甚至導致死亡。

藥物過敏依發生的時間，可分成立即型、加速型與延遲型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立即型 | 發生在接觸藥物後 1 小時內。 |
| ② 加速型 | 則發生在 1 小時以後以及 3 日內。 |
| ③ 延遲型 | 發生於第一次接觸藥物的 3 日以後，有可能在數十天後發生。 |



常見的過敏症狀有：

皮膚紅疹、蕁麻疹、眼睛癢、咳嗽流鼻水、嘴唇腫、舌頭腫、臉腫等，較嚴重的反應可能會發生呼吸困難、血壓降低、心跳減緩等，甚至造成史蒂文斯強生症候群 (Stevens Johnson Syndrome, 簡稱 SJS)。





藥物過敏莫輕忽！用藥安全要**注意**



藥物過敏處理三大原則

若是服藥過後產生藥物過敏，民眾該怎麼辦呢？食藥署提醒民眾，發生藥物過敏時處理的三大原則：

1

儘速回診或就醫

疑似出現用藥過敏症狀時，應儘速攜帶正在服用的藥袋或用藥紀錄單回診就醫，切勿擅自自行停藥、換藥，以免造成原有疾病惡化，或藥物過敏狀況加劇。

2

註記過敏藥物

有用藥過敏史的民眾，可請醫師將過敏藥品名稱註記於「藥物過敏紀錄卡」，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，也可請醫師註記於健保IC卡中。



3

主動告知

若有用藥過敏史的民眾，就醫時應主動告知處方醫師過敏藥品，領藥時再請藥師幫忙核對，以避免誤用過敏藥品，確保個人用藥的安全。





藥物過敏莫輕忽！用藥安全要**注意**



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

用藥期間，請注意是否發生下列症狀，請於口內打勾，若有一個以上之症狀，請立即回診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膚紅疹、 搔癢或水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嘴唇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潰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、 吞嚥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眼睛不適 (紅腫、 灼燒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

以上皆為藥物過敏常見的**早期症狀**，要注意喔！





藥物過敏莫輕忽！用藥安全要 **注意**



藥物過敏小問答



什麼是藥物過敏？



在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引發身體出現過敏症狀，就稱為藥物過敏。藥物過敏的發生，可能在服藥 2 至 3 天後，也可能 2 至 3 個月才出現。



哪些人容易發生藥物過敏？



藥物過敏與體質有關，任何人或任何藥物都有可能引起過敏反應，常常無法預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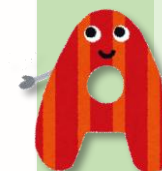
發生藥物過敏怎麼辦？



只要出現疑似藥物過敏的症狀，請立即回診，並帶上正在服用的藥物或用藥紀錄單喔！！



如何避免藥物過敏再次發生？



1. 請醫師協助將過敏藥物名稱註記於健保卡及過敏紀錄卡上，就醫時隨身攜帶。
2. 每次就醫時，主動告知過敏史，提醒醫療人員注意。